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0〕292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以工代训是企业根据技能培训和稳定岗位的需求，面向新吸纳劳动者或在岗职工开展的以岗位工作代替技能培训的一种灵活培训形式，是促进企业用工队伍稳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认清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下，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重要

意义，将以工代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重要内容，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大力实施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明确以工代训范围

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和在岗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扩岗位、保就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吸纳人数给予补贴）；

（二）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

三、相关补贴政策

（一）补贴标准。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及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类企业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青海省职业技能提

1. 申请表(审批表) 5. 企业营
法人
2. 花名册
3. 统计表
4. 工资对账单

5. 开班申请
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青政办〔2019〕107号))
执行期限不变。

(二) 补贴方式。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按月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 管理职能。中央驻青企业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核报由省级负责,其它企业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核报全部实行属地化管理。

(四) 具体流程。1.拟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提出申请。2.企业在当地人社部门将以工代训人员信息录入“金保工程”。3.人社部门对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情况进行跟踪掌握,审核企业吸纳就业、以工代训人数、“金保工程”录入等情况,并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以工代训补贴资金拨付申请。4.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情况及申请,按月将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 所需资料。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提供的基本资料包括:1.《培训补贴申领表》(见附件)。2.《以工代训实名制登记表》。3.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4.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具体申领方式、申领流程和申领资料等,由各市(州)人社、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调整、细化。

四、具体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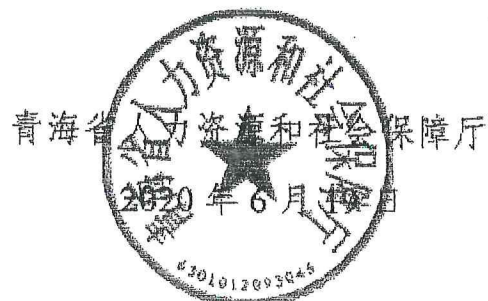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

导和推动力度，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攻坚战，按照领导包干责任制，压实工作责任，按时间节点推动以工代训落实。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按通知要求，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支付保障力度，调整、细化补贴方式，优化经办服务，将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对享受补贴的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按月逐级上报落实情况。

（三）加大工作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做好政策宣介，了解掌握企业困难，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同时，要严格审核申领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企业条件，真正将符合补贴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和相关行业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附件：《中小微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附件

中小微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名称				
申领以工代训的补贴类型(勾选其中一项并填写数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吸纳人数(人)	就业困难人员	
	中小微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吸纳就业, 并开展以工代训的补贴(根据吸纳人数补贴)		零就业家庭成员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训人数(人)		
	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 开展以工代训的补贴(根据以工代训人数补贴)			
补贴标准(元/人·月)	200	补贴时间(月)		申领补贴金额(元)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领企业申报说明	年 月 日(签章)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备注	1. “相关行业企业”系指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各类企业。 2. “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系指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注: 1. 此表由申领补贴的以工代训企业、人社、财政部门各存一份;
 2. 此表作为记账凭证。